



保华集团有限公司 \*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498)

薪酬委员会（「委员会」）

## 之职权范围

### 1. 会员

- 1.1 委员会的成员（「成员」）必须不时由保华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委任。
- 1.2 成员的大多数必须属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
- 1.3 委员会必须由至少两名成员组成。
- 1.4 委员会的主席必须由董事局委任，并必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2. 秘书

- 2.1 公司秘书必须担任委员会秘书的职务及其（或如其缺席，则其正式委任代表或任何一名成员）必须为委员会会议的秘书。

### 3. 会议

- 3.1 委员会必须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
- 3.2 会议可应一名成员的要求，由任何成员或委员会的秘书召开。通告可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传送或其他类似方式发出，或以其他由委员会不时厘定的其他方式发出。
- 3.3 委员会的会议法定人数必须为任何两名成员。

\* 仅供识别

- 3.4 会议可以会面、电话或视像会议方式举行。成员可透过电话会议或类似沟通设备参与会议，使所有参与会议的人士均能听到彼此的谈话。
- 3.5 任何委员会会议的决议案必须经大多数出席的成员表决，方可通过。
- 3.6 经所有成员签署的书面决议案具有效力及作用，犹如委员会正式召开及举行的会议通过的决议案无异。
- 3.7 除非本文文义另有所指，凡有关董事局议事程序的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细则法规，细节上作出修改后乃适用于委员会的议事程序。
- 3.8 委员会会议纪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必须在会议结束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先后发送全体成员，初稿供成员发表意见，最后定稿作其纪录之用。会议纪录的最后定稿必须由委员会秘书留存，并公开予成员及董事局查阅。

#### **4. 会议出席事宜**

- 4.1 凡获得委员会的邀请，董事局其他成员及任何其他人士均可出席所有或部份的任何会议。
- 4.2 仅有成员方有权于会议上投票表决。

#### **5. 授权**

- 5.1 委员会已获董事局授权，寻求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其所需提供与薪酬事宜相关的任何资料，以履行其职责。
- 5.2 委员会已获董事局授权，在需要的情况下，寻求独立法律或其它专业意见，以履行其职责，费用由本公司支付。
- 5.3 委员会必须获提供充分资源以履行其职责。

## 6. 责任及权力

委员会必须具有以下的责任及权力：

- 6.1 就本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局提出建议；
- 6.2 因应董事局所订企业方针及目标而检讨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
- 6.3 (a)获董事局转授责任，厘定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或(b)向董事局建议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此应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
- 6.4 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局提出建议；
- 6.5 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本集团内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
- 6.6 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致过多；
- 6.7 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 6.8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士不得参与厘定他自己的薪酬；及
- 6.9 就其他执行董事的薪酬建议咨询董事局主席及 / 或总裁。

## 7. 报告程序

7.1 委员会必须向董事局汇报其决定或建议，除非委员会受法律或监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汇报。

注释：「高级管理人员」指本公司年报所述，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六规定须予披露的同类人士。

日期：2012年3月20日